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62頁。

年內，本集團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中，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各年度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報告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2,388	1,360,856	1,240,651	1,035,709	1,057,599
除稅前溢利	92,796	108,934	125,105	117,498	162,922
稅項	(4,896)	(5,845)	(4,184)	(6,576)	(14,077)
股東應佔純利	87,900	103,089	120,921	110,922	148,845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63,469	447,484	420,712	327,082	232,608
會籍投資	1,060	—	—	—	—
長期投資	970	652	288	465	388
流動資產	454,921	490,058	486,518	505,882	599,842
總資產	920,420	938,194	907,518	833,429	832,838
流動負債	239,137	275,214	272,670	254,356	287,282
長期銀行貸款	—	—	5,850	—	19,500
總負債	239,137	275,214	278,520	254,356	306,782
	681,283	662,980	628,998	579,073	526,05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34,422,000港元，其中45,838,000港元為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71,13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4%，而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3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敏雄
黃秀端
李鋼
陳浩文
柯民佑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茂波
蔡學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86b(2)條規定，李鋼、陳浩文、黃秀端、陳茂波及蔡學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陳敏雄	52	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	24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具有逾27年製鞋業經驗，現時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主管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發展工作。陳先生為黃秀端之丈夫。
黃秀端	48	董事	24	黃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具有逾28年製鞋業經驗。
李鋼	50	董事	24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在越南之整體生產事宜，亦負責制訂及控制本集團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李先生具有逾25年製鞋業經驗。
陳浩文	50	董事	9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具有逾26年香港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柯民佑	53	董事	11	柯先生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事宜，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柯先生具有逾29年台灣、美國、加拿大及中國製鞋業經驗。
周永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5	董事	11	周先生過去25年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乃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副主席，亦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教育學院董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
譚競正	56	董事	11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陳茂波	50	董事	1	陳先生具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並為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副會長。彼曾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前任理事。
蔡學雯	44	董事	1	蔡女士為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彼亦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加拿大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York University 法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香港辦公室：				
黎志恒	38	財務總監	12	黎先生負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有16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台灣辦公室：				
黃本源	52	高級業務協理	14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具有逾26年之製鞋業經驗。
珠海一廠：				
謝季麟	51	高級業務協理	4	謝小姐持有台灣靜宜大學外文系學士學位，彼為負責本集團之中國生產業務、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具有逾26年製鞋業經驗。
萬克仲	44	資訊管理副協理	9	萬先生持有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物理碩士及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彼為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管理。
珠海二廠：				
游銘源	55	高級生產部副協理	11	游先生持有台灣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學位，彼為負責本集團之中國生產業務，具有逾28年之製鞋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樂孟翔	27	客戶經理	3	樂先生持有法國 Business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Roue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 D.U.T Gea, Universite Du Maine. Le Mans之工商管理學位。彼為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越南廠：				
郭建貴	54	高級生產部協理	15	郭先生具有逾25年製鞋業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在越南之生產業務。
陳憲裕	46	高級技術及 業務副協理	11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越南之技術控制程序、業務及客戶關係，彼具有逾18年之製鞋業經驗。
中山廠：				
陳瑛慰	52	高級業務協理	1	陳小姐持有台灣靜宜大學外文系學士學位，彼為負責本集團之中國生產業務、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具有逾20年製鞋業經驗。
黃朝勝	49	高級生產部副協理	8	黃先生為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業務，彼具有逾21年之製鞋業生產管理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 公司**			
陳敏雄	7,906,250	9,219,250	269,704,752	286,830,252	43.80%	
黃秀端	9,219,250	7,906,250	269,704,752	286,830,252	43.80%	
李鋼	—	—	269,704,752	269,704,752	41.19%	
陳浩文	3,173,750	—	—	3,173,750	0.48%	
柯民佑	2,400,000	—	—	2,400,000	0.37%	

* 黃秀端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1.19%，由King Strike Limited擁有。陳敏雄、黃秀端及李鋼分別實益擁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80%、22.07%及2.13%。

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3另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公司基本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際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69,704,752	41.1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託管人	58,805,399	8.98%
Gryph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46,288,313	7.0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敏雄實益擁有75.8%，由黃秀端擁有22.07%及由李鋼擁有2.13%。
- 下列為J.P. 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比率	股份權益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直接權益	當作持有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Chase & Co.	100.00	58,805,399	—	8.98%

58,805,399股股份包括一組可供借出之股份58,805,39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覆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敏雄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